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0元，共计募集资金97,5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1,368.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6,131.3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4,181.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9,486.57	49,486.57
2	年产4,2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4	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6.92	15,726.92
合计		76,578.90	76,578.90

注：新增年产2,800万件阀与五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86折算人民币投资总额为15,726.92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产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决定重新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1、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公司拟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所有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9月23日16:30前送达证券事务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证券事务办公室。邮编：317609（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8:30—11:00时和13:30—16:30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接待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曼、应巧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传真：0576-87491665

电子邮箱：dmb@zjwd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09”，投票简称为“万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9月23日16:3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口头及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芳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并就本次监事会紧急通知的原因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通过口头及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兴富先生召集和主持，并就本次董事会紧急通知的原因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5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意选举李英女士、汪志锋先生、张益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李英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增资7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特纸（江西）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人民币1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8,000万元，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就2025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31亿元；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6.49亿元；

3、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3.6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为7.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4%。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4年末累计增加7.11亿元，增加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4%。

2、其他借款

无。

注：以上数据的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93亿元；

2、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18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为7.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3%。

注：以上数据的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08,309.21万元，负债总额141,031.13万元，净资产67,278.0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9,073.44万元，净利润2,255.2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96,601.64万元，负债总额129,347.87万元，净资产67,253.77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462.37万元，净利润-24.32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28,839.02万元，负债总额352,565.54万元，净资产176,273.4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5,806.46万元，净利润30,088.2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8,677.34万元，负债总额384,111.11万元，净资产184,566.23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9,526.00万元，净利润8,292.75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00,651.47万元，负债总额272,916.93万元，净资产127,734.54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675.30万元，净利润-1,602.8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6,073.18万元，负债总额320,000.96万元，净资产126,072.22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809.43万元，净利润-1,662.32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CM8QFF1H

成立日期：2023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2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2号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1,884.20万元，负债总额20,282.58万元，净资产1,601.62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767.55万元，净利润1,602.2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1,851.27万元，负债总额24,187.63万元，净资产7,663.64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8,711.91万元，净利润6,062.02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汉川）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5、公司名称：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7EN3JT4T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9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9号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五洲特纸（湖北）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9,645.94万元，负债总额30,015.24万元，净资产9,630.70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740.27万元，净利润-357.5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0,115.42万元，负债总额30,592.18万元，净资产9,523.24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643.66万元，净利润-107.46万元。

与公司关系：湖北祉星热力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6、公司名称：江西引领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引领港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MA35W3XL1K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2号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晨佳

注册资本：2,650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159.42万元，负债总额7,858.61万元，净资产2,300.81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4.23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2,415.05万元，负债总额18,614.29万元，净资产3,800.7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69万元，净利润-100.05万元。

与公司关系：江西引领港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更名为“江西引领港务有限公司”。

7、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0544221 1

成立日期：2010年2月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6,310.54万元，负债总额6,970.84万元，净资产9,339.70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699.06万元，净利润1,297.3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478.90万元，负债总额6,467.00万元，净资产10,011.9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661.30万元，净利润672.2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公司名称：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DKA7CK26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豆立方E-049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豆立方E-049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陆洲持有其1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轶

注册资本：3,43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